

[同意公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数管提案〔2023〕13号

签发人：刘智勇

关于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实现数据赋能经济发展的提案（第408号）的答复

单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实现数据赋能经济发展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政策制度

一是沈阳市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有关要求，对我市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开放及其安全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部门关于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工作中的有关职责，建立了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流程。

二是我市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先后对市政府部门及区、县（市）政府的政务数据资源归集情况开展考核，推动全市政府政务数据挂载和更新工作，不断提升政府部门数据共享意识。

二、优化网络体系

沈阳市电子政务外网于2022年底，实现政务外网核心网40G网络架构，汇聚网络实现20G互联，可满足当前市直机关单位网络办公、移动办公、政务服务、应急管理、社会管理、重大活动等应用场景网络带宽需求。沈阳市电子政务外网覆盖市级层面380个点位，包括市直机关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区县层面共计覆盖3611个点位，包括区县级直机关单位、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实现了沈阳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全覆盖。

三、强化数据治理

沈阳市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构建了我市政务数据共享流程和共享协调工作机制。截至目前，我市共享平台已连接98个部门和13个区、县（市）政府，能够提供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数据流通服务，形成了数据归集共享工作体系。依托共享平台的数据共享工作，能够为我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数字沈阳相关应用场景开发和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有力的政务数据支持。

四、夯实安全保障

一是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明确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并定期开展政务系统及门户网站等级保护测评，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制度。二是结合沈阳市政务数据现状，逐步完善政务数据安全技术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的使用和管理。三是依托一体化安全防护平台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精细化权限管理，防止数据篡改，实现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确保政务数据安全。

规定 五、加强宣传推广和培训

一是组织召开了全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视频会议，对《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进行了宣传，并对我市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等具体工作进行了讲解和培训，各区、县（市）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 300 余人次参加了视频会议，通过会议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能力。二是汇集我市政府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案例信息 34 个，编写形成共享应用成果案例汇编，并将有关案例在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典型应用案例”专栏进行发布，在政府部门间加强相关应用案例宣传。

在此，感谢您对我市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实现数据赋能经济发展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注。



（联系人：徐瑞，联系电话：22517175）

